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 、ž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部分機關招標文件仍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不得異議」, 牴觸政府採購法第75 條及第102條所定廠商得提出異議之 情形,不得不當限制廠商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74、 75條及第102條、 工程會89年3月 13日工程企字第 89005195 號 函 釋、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序號一 之(四)	
2	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有誤。	1.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應於招標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認定之。2.預算金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票金額與實金額有別。3.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有別。3.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有別公告入資數量者,採購金額應將擴充之報明後續擴充之期後續擴充之期後續擴充之期後續擴充之期後續擴充之期後續擴充之期後續擴充之期後續擴充之期後續擴充可以預算金額計入,而非逕以預算金額其入。		
3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招標文 件與公告內容是否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 為態樣序號六之 (八)	
4	準備招標文件未詳細填列,以 避免不必要之陷阱。	招標文件之標單上方註記:「本標單各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字,否則無效。」建請於標價總額欄加印「整」字,以免廠商漏填。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之 (十六)	
5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登載中央及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 小組電話、傳真、地址及檢舉 受理單位,或登載有誤。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 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 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 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 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工程會90年11 月27日工程稽 字第90046660 號函、100年7 月21日工程企 字 第 10000260990 號。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6	投標須知及各項招標文件內容 未詳實說明: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地 點及投標文件之投遞期間,未 填載,僅以「詳招標公告」表 示。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公開開標各項條件內容詳細填載於招標文件,使投標廠商有所遵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二、扌	甲標金保證金		
1	押標金之金額,逾規定上限。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 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 定之,惟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 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且不得逾新 台幣五千萬元。	政府採購法第30 條、押標金保證金 暨其他擔保作業 辦法第9條
2	履約保證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履約保證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標金保證金暨其 他擔保作業辦法
3	招標文件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 度已逾規定之上限。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 1. 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 採購總金額之3%為原則 2. 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3% 為原則	其他擔保作業辦
4	單價決標之採購保證金未依規 定辦理。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金額 之繳納額度規定,依據押標金保證金 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及第15條 規定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及履 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押標金保證金暨 其他擔保作業辦 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
5	未載明各種保證金繳納之金融 機構帳號。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招標文件規 定廠商須繳納保證金者,應一併載明 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或金融機構帳號。	其他擔保作業辦 法第6條第2項規
三、刊登招標公告			
1	招標公告未刊登疑義、異議及檢 舉受理窗口,或刊登不完整。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電話、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公告。	工 程 會 90.11.27(90) 工 程 稽 字 第 90046660號函示
2	1.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 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 定,載明必要事項例如: 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 「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第7條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政府採購公 告及公報發行辦 法第 7 條、政府 採購錯誤行為態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2.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領取方式及地點未詳細載 明。		樣六、刊登招標 公告(四)。	
四、月	昇標審標階段			
1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開標紀錄,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分別應記載投標及得標廠商名稱。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 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有關單 位未派員監辦。	除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該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採購法第13條及 機關主會計、有關 單位會同監辦採 購辦法第5條、第3 條	
2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 廠商。	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後儘速通知各投標 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 日。得以書面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51 條第2項,政府採 購法施行細則第 62條。	
4	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 記或受停業處分,若查明有上開情 事,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 不列入合格廠商。	工程會98年6月12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09800243550 號 函、本法施行細則 第55條。	
5	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 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	建議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政府採購法第46 條及其施行細則 第54條第4項。	
6	未見指派主持開標人員之文件。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五、店	五、底價訂定			
1	件,如開標時僅有1家廠商投標	限制性招標採比價方式辦理案件,如 開標時僅有1家廠商投標而當場改為 議價,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	條及其施行細則	

項次		改善改善建議	佐塘辻人
均次			依據法令
		條第4項規定,再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	
	定底價。	或估價單,重新檢討核定底價,不得	
		逕沿用原先所核定之底價。	
	未依規定保密。如:保留決標,	1.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	
	開標紀錄中底價已公開、廠商投	密。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	採購法第34條第3
2	標文件提供其他廠商參考,未予	件中公告底價。2. 廠商投標文件,除	項、第4項
	保密。	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X 7. 2 X
		保守秘密。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未載明或	 核定底價者,應於核定底價後簽署核	政府採購法第 46
3	僅載明核定日期,而難以釐清底	定底價日期與時間。	條第2項。
	價訂定時機。		
六、沒	央標階段與決標公告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	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30	政府採購法第61
1	招標,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	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	政府採購法第01條、政府採購法施
1	决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	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尚不	行細則第85條
	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得僅通知得標廠商或僅通知合格但未	11、四只 另 0 0 7 1 示
		得標之廠商。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政府採購法第 58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時,應依	
2	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最新修訂之「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	
	日分之八十条件執行程序」辨 理;或處理廠商總標價偏低過程	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執行	月 22 日工程企字 第 10000261094 號
	與該執行程序或執行原則有間。	柱序」辦理。 	函
		請檢具市場行情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	本法第 46 條、施
3		關資料,供底價核定人員參考。	行細則第 53 條。
	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七、原	夏約階段及驗收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	
1	驗收記錄無監驗人簽認。	人員會同簽認。	施行細則第96條
		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	
2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	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	採購法第71條第2
	權人核派主驗人員。	驗。	項
	驗收紀錄及結算證明書,未經監		
3	辦人員簽章,亦未敘明原因及法	請參照規定會同監辦人員驗收並於驗	採購法72條
	令依據。	收及結算證明書簽章認可。	A LEVILLE LE IVI
		應詳實記載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	 政府採購供
4		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	
	四 则 双 以 和 不 六 六 六 八	内/收心月/1寸 外型几分微以个具之	(ペ) (② (水/) () () () () () () () () () (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 於簡略。	情形。				
八、虽	八、最有利標決標(含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					
(一)扌	(一)招標準備					
1	未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取最有利標精神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 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 52條第2項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 作業須知),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核准。	有利標作業須知			
(二)扌	采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1	委員遴選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名 單不明確或無核聘內聘委員簽 案。	請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條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第4條			
2	評選委員名單於遴選簽辦過程未以密件處理。	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 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辦理。	購評選委員會委			
3	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 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 依採購評選委員組織準則第四 條第五項規定:「第三項擬外聘 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 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應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最 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外聘委員意願 調查表辦理。				
(三)二	工作小組之成立					
1	關首長或授權人指定。工作小組	機關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其成員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機關異質採			
2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			
(四)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 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 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 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 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 納入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 重者,或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 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於招標文 件載明。	應依右列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 法第9條第1項、第 16條、第17條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 規定。例價格納入評分,其所佔 滿分之比率在20%以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20,且不得逾百分之50。」	
(五)言	平選作業		
1	評選(審)會主持人(召集人)非 委員。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委員會 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 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 集人代理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第7條第 1項及第2項
2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或應記載事項有遺漏(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或委員姓名及職業等)。	機關辦理評選,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總表,應記載採購案、各受評嚴後會主部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主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名、職業之出席委員姓名、各世縣之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各受評廠商之評合受評廠商之評合受評廠商之評合受評廠商之評合受評廠商之評合受評廠商之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
3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 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 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 章。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 (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 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4	評選(審)委員會未製作會議紀 錄或記載未盡詳實。	依會議內容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規定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 法第23條、採購評 選委員會審議規 則第11條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5	序位評比表,未保守秘密。	建請辦理評選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 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 秘密。	法第20條第3項
6	如,委員因有適未能親自出席會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 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 與評分(比)。	
(六)?	共標程序		
2	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僅1家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廠商報價。 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案件其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誤載為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54條第3項工程 會95.9.20工程企 字第09500365030 號函 工程會97.6.23工 程 企 字 第 09700248740號函
3	率決標者,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議 價(或議約)程序。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仍應通知監辦單位會同進行議價程序,並於議價紀錄載明其過程。	冊肆之七、決標程
(セ)	央標資訊公開 		
1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高之標於招標和其最有利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請確實依右列規定通知。	採購法第51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